

# 重庆大学部门文件

---

## 关于进一步加强管控类危险化学品管理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重庆市公安部门近期要求，加强管控类危险化学品管理，为落实相关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要求如下：

1. 各单位严格执行《重庆大学实验室化学品管理办法》（详见附件）有关规定，建立院级危险化学品暂存库房。库房建设要求出入口设置防盗安全门，安装监控，配备专用储存柜，执行双人双锁及台账管理等制度。现在未建立管控类危险化学品暂存库房的单位，利用暑假完善相关工作。

2. 未按要求建立院级危险化学品暂存库房的，学校将按公安部门要求停止该单位易制毒化学品、易制爆化学品的采购权限。

3. 所有化学品采购人员必须是学校教师，不能由学生代为采购和签收。

4. 根据公安部要求，购买单位应当在购买易制爆化学品后 5 日内向当地公安机关进行备案，请各单位签收易制爆化学品后，于 2 日内将易制爆化学品签收单据复印件报送至实设处 203 室备案。

---

实设处联系方式：熊春 65112359，邮箱：syaq@cqu.edu.cn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重庆大学实验室化学品管理办法

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

2022年7月5日